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04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楊世瑜

被告 王采鈺即王君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913元，及自民國10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元，約定到期日為105年5月4日，利息按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35%加碼年息1%，即以年息2.035%計付，並隨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日調整，如有逾期攤繳本息，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自逾期之日6個月以

01 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6個月部分則按原利率百分之2  
02 0計付違約金，上開付款已於105年5月4日到期，且被告自10  
03 0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尚欠本金304913元及利  
04 息、違約金，詎料，經原告催討後，被告仍未履行上開還款  
05 協議。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前開  
06 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5 符之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  
16 為證(司促卷第21-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7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18 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9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  
2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1 金及利息，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原告304913元，及自民國10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2.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11月5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  
26 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忠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林佩萱